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應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會－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4樓142-14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18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會－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4樓142-14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執行董事：

姚原先生 (主席)

錢禹銘先生

胡軍先生

余惕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nont'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胡錦華先生

李思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01-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a)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舉行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僅供識別

之股份；並(b)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舉行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批准條款，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遵守現行企業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相同目的之重新釐訂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大會通告第(4)、(5)及(6)項共三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擴大有關發行及配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通過有關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條，任何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由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局之新增成員)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胡錦華先生須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胡錦華先生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9條，現時三分之一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董事會執行主席或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的董事不參予輪流告退，而在計算須參予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上述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計算在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根據該條公司細則，錢禹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錢禹銘先生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8至82條載有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投票表決任何其他要求時）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如欲撤回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必須於大會結束或進行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獲大會主席同意。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無撤回有關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述於大會紀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在要求投票表決且無撤回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將按照大會主席所指示之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會議就該項被要求投票表決之審議事項所作之決議案。

如出現相同票數，不論是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上主持以舉手或投票表決之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則大會主席作出不可推翻之最終決定。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之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宜之投票表決可立即或於主席決定之稍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與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要求投票表決之事項外，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者以外之任何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與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18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潘光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 2.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可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進行購回股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

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3.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88,107,099股股份。

在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賦權力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68,810,709股股份。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ng Yuan」，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姚原先生持有其中50%權益）持有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36%，並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最終主要股東。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按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授出）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Ming Yuan所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52.62%，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既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0.740	0.630
二零零五年五月	0.730	0.550
二零零五年六月	0.830	0.680
二零零五年七月	0.820	0.780
二零零五年八月	0.820	0.740
二零零五年九月	0.830	0.76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760	0.69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700	0.6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600	0.490
二零零六年一月	0.670	0.495
二零零六年二月	0.750	0.620
二零零六年三月	0.770	0.68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胡錦華先生

胡錦華先生，63歲，自2005年6月1日起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及世界衛生組織上海健康教育合作中心主任。胡先生一直致力投身中國健康教育及公眾健康發展事業。胡先生身兼多個有關公眾健康教育的職務，包括中國健康教育協會副會長、中國吸煙與健康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大眾衛生報社社長。胡先生亦為副主任醫師，並曾任上海市健康教育所所長。胡先生擁有逾40年中國健康教育推廣經驗，並為多家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胡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年期，而其薪酬(包括花紅)為每年120,000港元。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胡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按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規定，並無任何與胡先生有關的資料需要披露，亦無任何與胡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 錢禹銘先生

錢禹銘先生，42歲，自2002年8月30日開始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錢先生畢業於英國，持有法律榮譽學位，自一九八八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錢先生同時亦為認可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錢先生曾在國際有名的企業及銀行工作，並擁有逾18年投資銀行、企業顧問、財務及審計的專業經驗，錢先生亦曾於香港若干大型證券行擔任高級職位。

錢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年期，而其薪酬(包括花紅)為每年300,000港元。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先生持有26,5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於本通函隨附一併派發的2005年年報予以披露。除已披露的資料外，錢先生並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錢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按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規定，並無任何與錢先生有關的資料需要披露，亦無任何與錢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茲通告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會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4樓142-14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批准其酬金。
-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下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賦予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他方式)，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在以下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票據及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之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只可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執行董事姚原先生（主席）、錢禹銘先生、胡軍先生及余惕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胡錦華先生及李思浩先生。